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我们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2015年年度内，本公司累计对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899万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51.39%，其中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6,900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99万元、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198,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披露及时，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